

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公共活動之場域申請指導原則

依 106 年 10 月 26 日行政簽案核可實施

公共活動場域申請指導原則：

- 一、 全校性共通性場域（如司令台、大型球場等室外運動空間、行政大樓、前後校門出入口、圖書館、中央大草皮、校內各道路等等），須依行政程序申請，提送相關會議（如行政會議等）通過，始得辦理。
- 二、 其他場域（如各學院空間、體育場館、多容館、集賢館、學生活動中心等），依各場域主政單位相關辦法提出申請，同意後辦理。
- 三、 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所主辦之活動，已依其他相關程序辦理者，可不適用本指導原則。